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不进行短线交易承诺函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泰股份”）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出具如下承诺：

“1、本人/本公司承诺，华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后六个月内，不存在减持华泰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；

2、本人/本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不通过任何方式（包括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）进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华泰股份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，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；

3、本人/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如有违反，减持所得收益归华泰股份所有；

5、本人/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，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